

26 府

政

省

北

湖

處
長

廳
長

主
席

秘
書
長

收 文 事

省建
字第

21523
號

文 別

指令
訓令

送達
機關

省層警局
總管組署

類 別

附 件

接呈武昌市經總隊擬以組商有層經總隊案仰遵照因
據省層警局呈擬將武昌市經總隊改組商有層經總隊案仰遵照因

土

十

十

稿 擬

稿 核

稿 會

姜振隆

胡三

王

王

檔案

去文
省建三
字第

字第

十月七日

十月

九月

時封發

日十時蓋印

日十一時校對

日十二時繕寫

日十三時判行

日十四時核發

日十五時擬稿

日十六時文辦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570

了

指令

令省會警務處

三十七年九月十八日省警武行字第一三四六〇號呈
市經檢隊改組為湖北省會經檢隊請核示內
呈悉武昌市經濟檢査隊准予改組為湖北省會經檢隊准予改組

直於
隸湖北省經濟管制組，並請組長兼署該隊分則令屬經濟管制組杜

會處暨武昌市政府、漢陽縣政府知照外，仰該隊遵照并付此令
規程層付報核為要
此令

主席張〇〇

訓令

306

令 經濟管制組 武昌市政府
杜 會 處 漢陽縣

據省會警察局有警武行三字第三四六號呈以武昌市經濟檢查

隊自成立以來，經檢查新日在繁劇市街範圍較廣，近而省會所轄

之漢陽區，自武漢兩地密通，關於各種物價不能聽其例外，武昌市經

濟檢查隊，惟於行政系統，漢陽區域自不便另施檢查，茲商加強經濟

工作，嚴密管制起見，擬將武昌市經濟檢查隊改組為湖北省會經濟

檢查隊，度漢陽經濟檢查工作，與武昌同時進行，以期嚴密，是否可行，

祈核示，等情。查該局所呈者，節核尚可行，武昌市經濟檢查隊，

准改組為湖北省會經濟檢查隊，並改隸湖北省經濟管制組，

軍務指合該局遵照外，合仰 遵照。
(秘書處用)

此令

去席張〇〇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歸屬問題定後收歸任所檢査但抑由

貴處指揮之審相府檢月應付送信查示亮

正加百有

以政

社云案

附

有建字號子原付

建設廳

九芳

此知

城隍廟



建設廳
第一科
京

(呈) 湖北省警察廳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事
							為擬將武昌市經檢隊改組為湖北省會經檢隊請 核示由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時發
							發文字號 3460
							附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

39735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廿一日

3460
21523

本年六月奉

鈞府建設廳建三資字第三八五零六號蒸代電囑本局負責成立武昌市經檢隊遵即召請各有關機關開會通過組織規程由職兼任隊長於六月二十五日正式開始工作在案近因中央於上月頒佈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經檢業務日益繁劇牽涉範圍較為廣泛而省會所轄之漢陽區與武漢兩地密邇關於各種物價不能聽其例外但求行政系統下又不便將漢陽區概括於武昌市經檢隊範圍之內因此所屬漢陽各分局對於該項工作無所遵循本局曾於本月三日函請漢陽縣府負責籌辦迄未見復各該分局迭次陳述困難茲為加強經檢工作嚴密管制起見擬將武昌市經濟檢查隊改組為湖北省會經濟檢查隊廢漢陽經濟檢查工作與武昌同時進行以期嚴密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湖北省會警察局局长劉華冕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廿八日

關於湖北省會經濟檢查隊似應改隸湖北省

經濟管制組特檢原仲還請

卓辦為荷

中致

建設廳

明府建字二五三三子學

社會局



所派九人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